

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46 号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因与美国供应商 MABANAFT PTE. LTD（以下简称“Mabanaft”）有关丙烷供应购销合同的诉讼存在需要核实的事项，向本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与 Mabanaft 已于 4 月 26 日就丙烷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。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，撤销原 5.3 亿美元的判决，双方重新签订了为期六年的丙烷购销合同。同时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朱永宁承诺承担此案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5 月 2 日，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说明：

- 1、你公司与 Mabanaft 签订的新合同主要条款是否披露完整，新合同与原合同存在的差异；
- 2、本次和解是否与 Mabanaft 签订其他协议或者额外的补偿条款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协议或者条款内容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；
- 3、估算你公司的损失金额，结合朱永宁的财务状况，说明其所做承诺的履约能力，并说明履约时间安排；
- 4、你公司与 Mabanaft 签订的新合同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，你公司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拟采取的措施；
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 5 月 11 日前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5 月 9 日